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清泉

代 理 人 朱家弘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劍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,4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漏水所致損害之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200元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(1)追加相對人應將建物修繕至不漏水、及(2)減縮損害賠償請求為397,400元。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及（主文第4項）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資覆按。

三、訴訟費用額計算

01 (一)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已實支之訴訟費用如下：

02 1.一審裁判費：起訴時繳納4,630元、嗣補繳上□所示聲明

03 (1)部分之裁判費17,335元。

04 2.鑑定費12萬元。

05 (二)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（由424,200元減縮至397,400元）後，
06 就損害賠償請求部分，實際應納之裁判費按數額比例計算為
07 4,337元【計算式：4,630元×（397,400元/424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08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

10 依諸上開□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，聲請人前已支出而應
11 由相對人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主文所示【計
12 算式：（4,337元+17,335元+12萬元）×85/100，元以下四
13 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5 利息。

16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